

灯光设备租赁及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九赢尊(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8 层
A-058

法定代表人: 余俊生

法定代表人: 祖立龙

联系人: 张莹

联系人: 祖立龙

联系方式: 010-85339689

联系方式: 139110524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2026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以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灯光设备及灯光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灯光设计服务,并按照甲方需要提供灯光设备,乙方负责灯光设备租赁过程中的设备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操作、维护、操控、拆卸服务等项工作内容。

设备租赁名称: 电脑切片灯、电脑光束灯、摇头效果灯、线性效果灯、染色灯、投光灯、云台追光灯(具体设租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见附件 1)

服务内容: 灯光设计、灯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灯光效果的实时调整、舞台协调与沟通、灯光控制技术、灯光维护与保养等。

具体效果要求如下:

(1) 语言节目表演部分的区域需要确保提供足够的灯光效果,以支持活动进行,包括客户权益区、展示区需确保达到 4k 超高清录制效果。

(2) 歌舞节目灯光设计需与空间的整体设计风格相协调,营造出美感和氛围。

(3) 主舞台的灯光需配合节目需要,与舞台设计相辅相成。方案设计中需将效果灯位融入场景,跟舞美一体,基础光及面光布局环绕式布光,采用灯具种类前瞻。灯位布局上需有完整 CAD 平面设计图,有参考性白膜设计图,有带色彩效果图。

2. 以下内容如需列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2.1《<2026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备租赁及服务清单及预算费用明细》

2.2 其他甲乙双方认为应另行约定的有关事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暂定)。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提交设计方案、提供灯光设备及服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99645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伍元整),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1。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乙方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租赁设备数和使用天数,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审核文件。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

2.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实际设备租赁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审核文件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3. 乙方按照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制作项目结算单(一式两份交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60 日内,按照结算金额,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九赢尊(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8MADE9DGBXJ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8 层 A-058

账号: 110060576013006469456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灯光设计需求及相应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设计服务,以满足需要。

2.甲方在设备使用前 10 日通知乙方准备好所需灯光设备。如乙方存在异议,应于收到前述通知后 3 日内提出。如乙方在前述异议期内未提出任何异议,视为乙方知悉并同意按照通知内容执行,甲方将以此作为验收依据。

3.甲方项目负责人张莹,作为甲方该项业务的负责人,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

4.甲方项目在录制过程中,当涉及多个种类技术服务时,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和其它技术服务之间的相互关系。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并积极配合其他技术服务团队完成各项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评估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并提出修改建议和要求。若乙方的服务工作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在现场指挥及督促乙方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7.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乙方灯光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负责阶段性验收。在设备使用完成后,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完成该项目验收。

8.节目及相关素材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节目模式、设计方案、拍摄素材、成片、造型、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归甲方所有。

9.基于甲方项目要求的特殊性,在项目开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停止制作或调整项目要求,乙方理解并应予配合,不视为甲方违约,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发生的费用按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进行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提供灯光设计、灯光设备租赁及服务,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费用或对费用予以核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灯光设计创意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的灯光设计方案,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3.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制定详细的安装施工进度、方案、安装质量标准等文件,并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等工作。

4.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确保灯光设备在结构、承重、材料安全性、防火性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方案呈现灯光效果。

5.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设计效果约定的规格、型号和质量要求,且设备性能良好、运行正常。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6.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租赁期间,若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紧急情况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指定专人(姓名:祖立龙 联系电话:13911052449)作为项目对接

人,听从甲方指挥,并负责管理乙方相关服务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无关人员入场,不得作出骚扰节目嘉宾、与艺人合影、索取签名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节目录制/项目开展的行为,不得在节目彩排、录制/项目开展期间拍照、录像并对外传播与节目录制/项目开展有关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乙方应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人员在运输、安装、操作、拆卸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甲方和使用地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及安全操作规定,因违反上述各项规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在灯光设备安装过程中如需改变原方案,须事先征得原方案设计人员及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

10.乙方提供的灯光设备不符合安装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应由乙方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规定期间内负责更换、改进(以不影响使用的时间为限)。

11.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灯光等相关设备或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其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工作人员、演员及观众等人身、财产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2.灯光设备安装直至拆卸完成,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管工作。

13.乙方应确保安排具备相应资质且熟练掌握甲方相关设备所涉及技术环节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应服务,遵守标准工作规范,具有及时判断和处理故障的能力。制定完善的工作和管理流程,保证各项工作按规范进行。

14.乙方承诺与其工作人员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薪资、社保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亦无需直接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

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15.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验收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有标准内容重复以高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广播电视录音(播音、演播)室空气声隔声测量规范 GYJ24-1986;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GY5045-2006;

广播电视播音(演播)室混响时间测量规范 GY5022-2007;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YJ33-8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建筑电气设计技术规程》JDJ16-8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效果图等,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提供灯光设备租赁及等服务,根据节目现场调整灯位,直至符合甲方 2026 年春节联欢晚会总体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灯光设计图、施工方案、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

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创意、设计及作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未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已就使用该作品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使用该作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未更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未按设计方案提供灯光设备及服务(包括未经节目组同意擅自改动设计方案、尺寸、数量,及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等问题),或未经各有关部门同意改动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 日仍未能提交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设备,或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租赁期间的全部租金,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预算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收回设备或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预算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操作、拆卸等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操作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负责赔偿外,还应按合同预算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产品或资料, 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众知晓的信息除外, 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 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 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 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 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项目创意、内容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 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内容的文字、灯光设计图、施工方案、效果图、音频、视频、嘉宾信息等)。

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 需经双方协商, 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在协商无法

解决时, 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互相监督, 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 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2026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项目《灯光设备租赁及服务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6 年 1 月 23 日

乙方: 九赢尊(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祖玉龙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2026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备租赁及服务预算费用明细

设备名称	光源	规格品牌或技术参数		进口/ 国产	单位	数量	天数	单价 (元)	合计价格 (元)	备注
		规格/品牌	技术参数 (W)							
电脑切片灯	LED	ACME AECO 15	1580	国产	台	150	15	155.00	348750.00	带电子 HUE 显 色
电脑光束灯	气泡	GTB 380	420	国产	台	192	15	80.00	230400.00	
电脑光束灯	LED	ACME XA500	500	国产	台	60	15	80.00	72000.00	
摇头效果灯	LED	1940	850	国产	台	220	15	100.00	330000.00	
摇头效果灯	LED	H760	500	国产	台	100	15	80.00	120000.00	
线性效果灯	LED	EK BAR IP	750	国产	台	160	15	60.00	144000.00	
线性效果灯	LED	ACME TB5IP	720	国产	台	150	15	120.00	270000.00	
线性效果灯	LED	短吻鳄	1400	国产	台	80	15	120.00	144000.00	
染色灯	LED	ACME PAR 54IP	230	国产	台	144	15	25.00	54000.00	
线性效果灯	LED	ACME BAR 12IP	200	国产	台	31	15	33.00	15345.00	
投光灯	LED	M6	200	国产	台	150	15	50.00	112500.00	
云台追光灯	LED	FINEART PILOT+1400L	1400	国产	台	4	15	820.00	49200.00	
雾机		ANTARI HZ 1000		国产	台	2	15	450.00	13500.00	
灯光控制台		ROC 8000		国产	台	3	15	950.00	42750.00	
网络扩展器		威士 NGU		国产	台	18	15	60.00	16200.00	
信号放大器		ACME CA-DS18		国产	台	18	15	20.00	5400.00	
交换机		HP 2530—24G		国产	台	6	15	40.00	3600.00	
智能直通柜		华绍 48 路		国产	台	10	15	150.00	22500.00	

合同编号:

线材		电源线信号线 电缆等		国产	套	1	15	2000.00	30000.00	
电动葫芦		1T KAYO		国产	个	90	15	100.00	135000.00	
电葫芦控 制器		24 路 KAYO		国产	个	2	15	150.00	4500.00	
吊带		3 米 2 吨 KAYO		国产	个	280	15	5.00	21000.00	
U 卡		2 吨 KAYO		国产	个	280	15	5.00	21000.00	
结构		GTD 450*450 黑色		国产	米	350	15	20.00	105000.00	
运输		物流运输			辆	8	1	500.00	4000.00	往返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组	10	20	335.00	67000.00	
设计服务		设计编程服务			组	2	15	600.00	18000.00	
总预算:									2399645.00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6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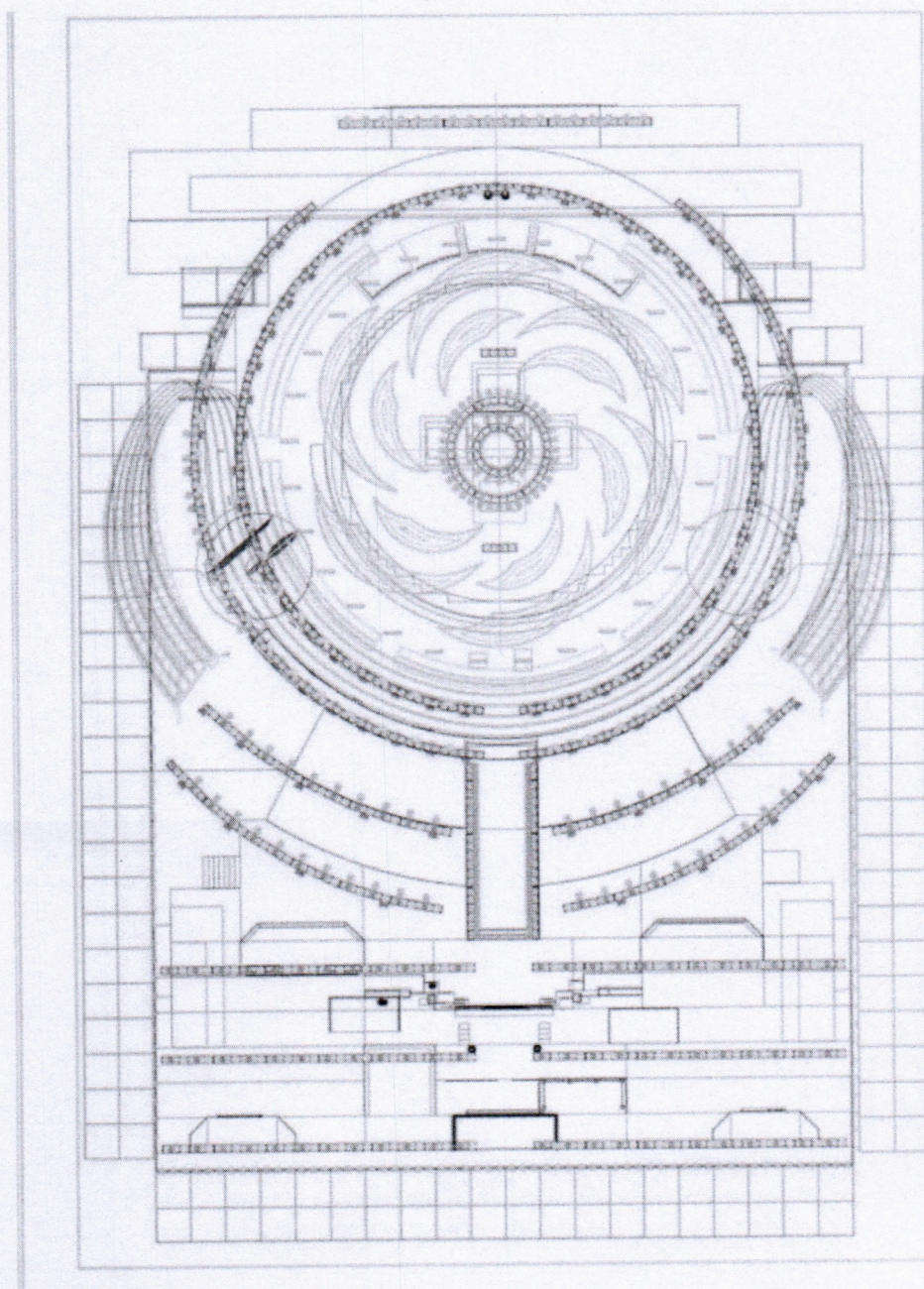
乙方: 九赢尊 (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石立龙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2:《2026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灯光设备租赁及服务方案

灯位图:



白模、黑模

